

附件 14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和

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依规实施公平公正监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监管依法有序推进。

（二）科学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制度，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监管政策，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强化监管措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精简事项、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不合理的管制，为企业减轻负担。

（三）公正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的监管检查制度，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高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四）协同监管。建立审批、监管协同机制，理清审批与监管全责边界。实现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结合责任清单、权利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明确部门监管对象、监管内容和监管措施。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防止监管缺位。对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坚持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权力下放和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对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要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制度。对转入政府内部审批和日常管理的事项，确保管理方式调整到位。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纳入失信管理。

（二）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明确监管依据、监管原则、监管标准和保障措施，向社会公开事项审批标准和监督检查的主体、对象、比例、频次、方式和要求等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跨部门并联审批事项，应分阶段明确一个部门牵头，在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监督检查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开发布。

（三）突出监管重点。除整改复查、举报核查等特殊情况下，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于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被处以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较重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可有针对性地增加抽查频次。内容相似或者相近的检查项目，不同部门或者同一部门的不同机构之间应当实施联合检查。

（四）强化结果处置。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将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绩效考核，加强督查指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对未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

（三）规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

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依据、程序等信息。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